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03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0,817,52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259,044,27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1,773,2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92908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8806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404846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4,353,687,873 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A 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14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 4 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8,836,289	99.914017	241,610	0.065450	75,800	0.020533
H 股	182,186,694	95.001101	0	0.000000	9,586,551	4.998899
普通股合计：	551,022,983	98.234358	241,610	0.043073	9,662,351	1.722569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50	99.551041	是
2.02	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45	99.551041	是
2.03	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39,814,345	99.551041	是
2.04	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440,027,916	99.55975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	118,294,088	99.732395	241,610	0.203699	75,800	0.063906
2.01	关于增补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9	99.467329	0	0.000000	0	0.000000
2.02	关于增补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4	99.467325	0	0.000000	0	0.000000
2.03	关于增补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7,979,684	99.467325	0	0.000000	0	0.000000
2.04	关于增补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18,014,480	99.496661	0	0.000000	0	0.0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玲瑢、张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23-009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九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9,719,470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49,959,8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9,759,6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7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8.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0 人，独立董事陈其锁因公务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5 人，监事李萍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殷新建、杨伯民、李飚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变更经营范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957,819	99.99	2,000	0.00	0	0.00
H 股	19,673,651	99.56	0	0.00	86,000	0.44
普通股合计：	269,631,470	99.97	2,000	0.00	86,000	0.03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建议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9,956,319	99.99	3,500	0.00	0	0.00
H 股	19,673,651	99.56	0	0.00	86,000	0.44
普通股合计：	269,629,970	99.97	3,500	0.00	86,000	0.03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敏田律师、陈阳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开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50 号）同意注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276,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12.6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17,230.26 万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997.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678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账户已开设情况

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储和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应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59833372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	100126211920469434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93842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5039982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801502001
浙江恒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8010800366666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078364906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501502008

三、本次增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授权，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增开两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新增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用途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33884222472	超募资金管理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454684213048	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3884222472、454684213048，截止 2023 年 2 月 10 日，专户余额分别为为 0 万元、0 万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专用集成电路封装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谢雯、苗涛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 15 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丰山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期间：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 张

● 回售金额：0 元

一、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公告情况

2023 年 1 月 31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丰山转债”回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并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关于“丰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丰山转债”的转债代码为“113649”，转债回售价格为 100.18 元/张（含当期利息）。“丰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回售申报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售结果

“丰山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3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丰山转债”回售申报期内，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数量为 0 张，回售金额为 0 元。

（二）回售的影响

本次“丰山转债”回售未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造成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丰山转债”将继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已触发“丰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

● 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若“丰山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丰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丰山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

二、“丰山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丰山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丰山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不低于 17.94 元/股），已触发“丰山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决定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及当前市场情况，决定本次不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丰山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若“丰山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 2023 年 5 月 1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丰山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丰山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存在交易“丰山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持有人	职务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2022 年 8 月 15 日）	期间买入数量	期间减持数量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2023 年 2 月 15 日）
殷凤山	控股股东、董事长	2,085,270	0	1,827,800	257,470
殷平	控股股东、董事、总裁	253,700	0	253,700	0
殷凤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8,930	0	18,930	0
殷凤亮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5,390	0	15,390	0
胡惠萍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冯竞亚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殷晓梅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4,920	0	14,920	0
陈亚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151,590	0	151,590	0
单永祥	董事、副总裁	38,670	0	38,670	0
吴汉存	董事、财务总监	20,910	0	20,910	0
缪永国	监事会主席	74,590	0	74,590	0
王晋阳	监事	13,970	0	13,970	0

除此之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丰山转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丰山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丰山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0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1 号）同意注册，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39 万股，发行价格为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43.0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37.4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05.5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2125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状态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沙支行	753674742360	存续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4403040160000336590	本次注销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17304810828	存续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	755933502310828	存续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403040160000336590）中的余额合计人民币 788,830.76 元（含利息）全部转入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7559173048108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后，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3-003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讯德威”）持有公司股份 7,26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5%；该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起上市流通。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联讯德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08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82%。

公司收到了联讯德威发来的《关于惠州联讯德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联讯德威尚未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讯德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263,900	5.45%	IPO 前取得：7,263,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联讯德威	0	0.00%	2022/12/14 ~ 2023/2/1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 - 0	0	7,263,900	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联讯德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该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6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搬迁至新的办公地址，现将公司主要办公地址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变更后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具体如下：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兴路 1888 号数智恒生中心

公司总机：0571-28828888

维护专线：0571-28829999

投资者咨询电话：0571-28829702

投资者传真号码：0571-28829703

投资者电子邮箱：investor@hundsun.com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7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 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14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69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海优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9,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夫妇合计配售海优转债 2,374,890 张，占发行总量的 34.2203%。

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接到李晓昱女士的通知，在 2023 年 1 月 3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期间，李晓昱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减持“海优转债”694,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 10%。

具体情况变动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方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李民	1,653,460	23.8251	0	–	1,653,460	23.8251
李晓昱	721,430	10.3952	694,000	大宗交易	27,430	0.3952
合计	2,374,890	34.2203	69,4000	–	1,680,890	24.2203

注：上表中发行总量均为初始发行总量 6,940,000 张。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3-009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22 年 6 月 15 日，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能源”）《关于无偿划转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宜的通知》，山东能源拟将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风光 5,352.96 万股股份（占新风光总股本的 38.25%）无偿划转至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二、本次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披露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目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能源实施电力板块整合，成立了山东能源电力集团，以进一步优化新能源和电力产业布局，打造新型能源体系，推动传统能源优化升级与新能源协同发展。山东能源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划入方）作为山东能源的新能源投资平台，积极落实山东能源决策部署。受山东能源电力板块产权重组整合的影响，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工作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

三、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本次无偿划转股权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宜宾纸业　编号：临 2023-008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主体出具特定期间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申请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纸业”）作为公司本次非公